



THE STUDY OF CHAMBER OF COMMER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当代中国商会研究

张铁军 景君学 杨国昌 著

甘肃文化出版社

兰州理工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当代中国商会研究

张铁军 景君学 杨国昌 著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商会研究/张铁军, 景君学, 杨国昌著.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06.9
ISBN 7-80714-316-9

I. 当... II. ①张... ②景... ③杨... III. 商会—研究—中国 IV. F.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9486 号

当代中国商会研究

张铁军 景君学 杨国昌 著

责任编辑/周桂珍
装帧设计/吴朝阳

出版发行/甘肃文化出版社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 1 号
邮政编码/730030
电 话/0931-845487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甘肃天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厂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工业城南二区 16 号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字 数/314 千
印 张/13
版 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数/1-1 000 册
书 号/ISBN 7-80714-316-9
定 价/26.00 元

如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特别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变迁,商会的出现就是这种变迁的一个重要例证。从严格意义上讲,商会是一种民间组织,这种民间组织是在确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过程中才出现的。作为民间组织,商会在计划经济时期是不存在的,因而,对于市场经济环境下的中国社会来说,商会还是新生事物。同时,由于改革的渐进性特征,使得中国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不可能一下子与在计划经济时期已经形成的一些固有特征、模式、习惯和思维等发生完全的断绝与分离。就是说,一方面,商会是新生的;而另一方面,商会融于其中的中国社会在各方面还带有计划经济的痕迹与残留。在这两种特征共生的环境下,在中国不断通向完全市场经济社会的过程中,就不但需要自上而下的改革,也需要来自像商会这样的民间组织的自下而上的推动,发挥商会在中国社会的市场经济适应性变迁中的积极作用,最终实现完全的、健康的市场经济体系与运行机制。

本书立论的理论认识前提是:中国社会还处于从计划经济适应性向市场经济适应性转型的时期。与此相适应,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还处于从集中—控制型向民主—治理型过渡的时期,因而,作为市场经济适应性的商会的基本性质与职能还没有得以完全实现和发挥。

本书论述的理论认识依据是:商会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商会的基本性质和职能不是由社会性质而是由市场经济体制所决定的。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国家与社会、政治与经济、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分离是必然的。这种分离体现在中国的决策话语目标中就是“政企分开,政社分开”。实现“政企分开,政社分开”是实现商会基本性质和职能的保证。

本书得出的理论认识结论是:以商会的基本性质和职能作为判断与衡量的标准,确立中国政治发展的相关路径与目标。改革当前民间组织的管理制度与体制,理顺并构建基层商会与总商会之间的体制模式和运行关系,着力营建单一经济性的新型中国总商会组织。

本书分为六个部分:(1)商会一般理论;(2)中国商会的发展历程;(3)民间商会与当代中国市场经济;(4)民间商会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5)国外商会概论;(6)当代中国商会的发展趋势。在总体上,本书把中国商会划分为两个部分:总商会和(基层)民间商会。总商会指在中国现行体制下的工商联(中国民间商会);(基层)民间商会指的是改革开放后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新生的民间商会组织以及同业公会和行业协会组织。在目前体制环境下,(基层)民间商会在性质和职能上都比工商联(总商会)更接近于一般商会。

在“商会一般理论”中,论述了商会在基本性质和职能上的共性渊源,这种共性源于市场经济,因为商会本身就是市场经济的直接产物。既然市场经济没有姓“资”与姓“社”之分,那么,无论中外,只要实行市场经济的运作模式,其商会的基本性质与职能必然具有不分姓“资”与姓“社”的共性。本部分还指出,在商会的民间性、组织性、法人性、经济性、非赢利性和公益性等基本性质中,民间性是商会性质的核心;在商会的诸种职能中,代表职能、自律职能、中介职能和服务职能是其基本职能,而自律职能是核心。

在“中国商会的发展历程”中,对中国商会的发展历史进行了三个时期的划分和简要论述:(1)旧中国的商会。以旧中国无锡商会与政府的关系为例,指出,构筑商会与政府之间互动合作关系的

前提是建立民主政治体制,从而为本书所论及的在国家(政府)与社会(商会)关系上实现市场经济适应性的民主—治理型体制模式的架构提供了历史的鉴戒。(2)建国初期的商会。建国初期,工商联取代了旧中国商会的地位而成为统一战线组织,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工商联无论在性质上还是在职能上(与一般商会相比较),基本上处于一种核心性质与职能缺失的地位。(3)改革开放后的商会。一方面,工商联已经被赋予一般商会的某些特征;另一方面,目前工商联在基本性质和职能方面还处于一种向一般商会过渡的阶段。

在“民间商会与当代中国市场经济”中,以马克思主义市民社会理论为依据,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下,同样存在一个市民社会。市民社会发端于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基层民间商会的生成是中国市民社会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如果说市场经济为市民社会的形成提供了外部环境,那么改革开放后中国私营经济的再生与发展则为民间商会的诞生提供了实质性的硬件基础和因素:私人性和经济性。“私人性”直接塑造了商会的民间性,而“经济性”是民间商会区别于中国其他民间组织的最重要的特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私营经济并不是发展资本主义,中国私营经济具有非起源性卡夫丁峡谷和卡夫丁峡谷可跨越性的特征。只有正视私营经济的存在,才能在思想认识上正确对待,在实践中充分尊重商会的民间性特征。

在“民间商会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中,分为三个部分:(1)民间商会与中国政府职能转变。在中国政府职能从计划经济适应性的“大政府,小社会”模式向市场经济适应性的“小政府,大社会”模式转变的过程中,民间商会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外推力”的作用。在政府职能转变中,民间商会与政府之间的职能边界的划分应当以商会的基本性质和职能不受“侵蚀”为标准。(2)民间商会与执政党基层组织建设。由于民间商会是市场经济环境下执政党建设

所面临的全新领域,从而使计划经济体制下长期形成并行之有效的依靠党对行政权力和经济资源的绝对控制性支配与配置途径来实现党的领导和执政的机制与工作环境被打破。在这种环境下,要实现党对基层民间商会的领导,一个重要途径就是或者只有通过党组织和党员的主动精神和“急商会之所急,想商会之所想”的先锋模范作用来体现,以利于民间商会组织党建工作方式由被动型的“要我建”向主动型的“我要建”的特征转变。基层党组织实现以上工作方式和领导途径的前提是必须首先保证民间商会的基本性质和职能不受侵害。(3)民间商会与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民间商会为私营企业主阶层参与政治提供了组织化的、重要的渠道。要真正而充分地发挥这个政治参与渠道的作用,必须以确保商会的基本性质和职能不受“蚕食”为前提。必须尊重商会的自主性,从而发挥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必须提升商会的规格,从而保证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实效性。政治参与是一种合法的政治活动,参与政治的社会阶层必须是体制内合法群体。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私营企业主阶层不是一支政治异己力量,而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不会演变为一个作为政治异己力量的资产阶级。

在“国外商会概论”中,从商会的起源、商会的设立与会员入会制度、商会的登记审批制度、商会的组织治理结构、商会的法律地位、商会的职能以及商会与政府的关系等方面,对国外商会进行了简要的论述,目的在于认识和借鉴国外商会的一些有效而积极的体制、模式和制度,为中国商会改革和发展提供若干有意义的参考。

在“当代中国商会的发展趋势”中,对当前民间商会的管理制度和工商联(总商会)的现状与定位特征进行考察和分析,指出,从总体上讲,当前工商联(总商会)和(基层)民间商会都与真正的商会还有相当的距离,导致这种结果的原因是复杂的,就制度和体制

而言,要使工商联(总商会)和(基层)民间商会成为真正的商会,在工商联(总商会)方面,需要改革当前工商联(总商会)的政治性“人民团体”与经济性“中国民间商会”的“二位一体”性质与职能定位,营建单一经济性的新型中国总商会组织;在(基层)民间商会方面,需要着力改革当前民间组织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理顺(基层)民间商会与总商会的关系。

目

录

第一章 商会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商会的起源	(1)
一、商会的萌芽形式:行会	(1)
二、近现代商会的诞生	(6)
三、结语:商会是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	(8)
第二节 商会的性质	(10)
一、商会与市场经济	(10)
二、商会的性质	(14)
三、结语:民间性是商会的核心性质	(16)
第三节 商会的职能	(19)
一、代表职能和自律职能	(19)
二、社会整合职能	(21)
三、经济促进职能	(24)
四、结语:自律职能是商会的核心职能	(27)
第四节 商会的结构	(28)
一、商会的组织结构	(28)
二、商会的业务结构	(30)
第五节 商会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33)
一、商会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33)
二、商会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35)

第二章 中国商会的发展历程	(38)
第一节 旧中国商会发展概述	(38)
一、旧中国商会缘起.....	(38)
二、旧中国商会的组织发展概况.....	(49)
三、旧中国商会主要活动概况.....	(54)
四、旧中国民间商会的作用及其与政府的关系—— 以无锡商会为例.....	(59)
五、结语：旧中国商会的性质、职能及其与政府的 关系.....	(93)
第二节 建国后商会(工商联)的演变	(102)
一、新中国工商联的成立.....	(102)
二、新中国工商联的职能.....	(109)
三、新中国工商联的性质及其领导与会员结构	(113)
四、结语：新中国工商联与一般商会的区别.....	(117)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的工商联及其性质与职能	(119)
一、改革开放后的工商联与政府系统商会.....	(119)
二、改革开放后工商联的性质与职能演变.....	(126)
三、当前工商联与政府系统商会所面临的主要 问题.....	(139)
四、结语：现阶段工商联性质与职能特征的具体 表现.....	(142)
第三章 民间商会与当代中国市场经济	(147)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的生成	(147)
一、马克思主义的市民社会概念.....	(147)
二、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的生成.....	(150)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市民社会	(154)

四、结语: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中国市民社会之肇始	(160)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中国私营经济的发展	(164)
一、市场经济体制下私营经济发展的必然性	(164)
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私营经济的发展历程及其特点	(169)
三、结语:中国私营经济的非起源性卡夫丁峡谷与卡夫丁峡谷可跨越性特征	(187)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当代中国民间商会	(201)
一、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组织结构与社会整合机制	(201)
二、中国民间组织的内涵、定性与分类	(204)
三、市场经济与中国民间商会的兴起	(213)
四、结语:中国市民社会的谋求与民间商会	(221)
第四章 民间商会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	(224)
第一节 民间商会与中国政府职能转变	(224)
一、政府职能与政府职能转变	(224)
二、中国民间商会与政府关系的构建	(231)
三、民间商会在中国政府职能转变中的独特地位与作用	(240)
四、结语:民间商会与政府之间职能边界的划分标准	(248)
第二节 民间商会与执政党基层组织建设	(251)
一、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地位与作用	(251)
二、市场经济环境下执政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新局面	(254)
三、民间商会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263)
四、结语:民间商会与基层组织党建工作	

“新思维”	(269)
第三节 民间商会与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 ..	(273)
一、政治参与的涵义与作用	(273)
二、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	(279)
三、商会: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渠道	(288)
四、结语:确立商会的自主性与高规格地位,提升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积极性	(291)
第五章 国外商会概论	(299)
第一节 国外商会起源	(299)
一、国外商会的起源概述	(299)
二、国外各国商会起源概况	(300)
三、近代国外商会起源的社会背景	(303)
第二节 国外商会的管理制度与治理结构	(308)
一、商会的设立与会员入会	(308)
二、商会的登记审批	(309)
三、商会的组织治理结构	(311)
第三节 国外商会与政府的关系及其职能	(315)
一、国外商会的法律地位	(315)
二、国外商会与政府的关系	(317)
三、国外商会的职能	(322)
第四节 结语:国外商会体制模式之优缺点 及其与中国 商会之比较	(330)
一、国外商会体制模式的优点与缺点	(330)
二、中国商会与国外商会之比较	(332)
第六章 当代中国商会的发展趋势	(334)
第一节 改革开放后中国商会发展的宏观环境	(334)
一、党和政府的政策支持	(334)
二、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与私营企业主阶层的	

诞生	(337)
三、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与法制环境和经济全球化的影响	(340)
四、结语:商会发展的宏观环境与政策法规评价	(344)
第二节 中国民间商会发展的管理制度现状与发展趋势	(347)
一、当前中国民间商会发展的管理制度现状 ...	(347)
二、当前中国民间商会发展所面临的双重制度与空间矛盾	(352)
三、结语:当前中国民间商会的特征与发展趋势	(356)
第三节 工商联(总商会)的现状特征与发展趋势.....	(359)
一、当前工商联(总商会)的性质与职能	(359)
二、在新形势下对当前工商联(总商会)的新认识	(362)
三、结语:营建单一经济性的新型中国总商会组织	(366)
附录	(395)
后记	(401)

第一章 商会一般理论

第一节 商会的起源

一、商会的萌芽形式：行会

商会是由城市工商业者组建的民间行业组织。可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类指由城市商人按其经营商品的类别划分组建的行业性组织；第二类指由多个行业性商会联合组建的跨行业协调组织。^[1]

商会最早出现于 18 世纪后期的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其英文表达为“Chamber of Commerce”。^[2]“chamber is group of persons organized for purposes of trade”，^[3]即，“人们为贸易目的所组织的团体”。可以看出，商会首先是一种与商品贸易行为直接相关的社会团体组织。

作为“一种与商品贸易行为直接相关的社会团体组织”——商会，其诞生可以追溯到欧洲中世纪。在当时这种组织被叫做 Gilda（基尔特）。Gilda 这个词最早出现于公元 450 年左右，用以表示宗教的祭祀、对死者的崇拜和世俗的团结。在德语中 Gilda 的原意是“崇拜英雄的年轻男士的兄弟会”，进入中世纪后，Gilda 用来特指行会组织。行会组织是西欧资本主义国家商会的最早渊源和萌芽。

随着中世纪西欧封建社会中集市贸易和城市的兴起，城市中的手工业者组成行会，参加行会的是各个行业的手工业作坊的主人，他们又被称为行东、师傅或匠师。行会实行行东一帮工一学徒的等级制度，行东同帮工、学徒的关系，不只是简单的雇主与被雇

佣者的关系,而且主要是师傅—徒弟关系、传艺—学艺关系。

由于早期行会的史料很少,因而对于行会的起源有各种各样的说法,但有两点看法大体上得到承认:第一,早期的行会更多地侧重于生活上的互相帮助、互相照顾,稍后才在业务上与经营管理上有专门的规定;第二,早期的行会或者同宗教性质的组织与活动有关,或者是把农村中残存下来的公社传统带到了城市生活之中而形成的。

早期行会组织之所以侧重于生活上的互相帮助、互相照顾,同当时的环境有关。城市刚建立时,来自周围各地的农奴、有农奴身份的手工业者,以及其他一些孤零零的移民聚集在城市中,他们离开了自己的家乡与亲人。同一职业的人聚集在一起,靠互相照顾而在城市中生活下来。这种在生活上共济、工作上互助的团体,不管是不是带有某种宗教团体的色彩,也不管是不是保留了多少农村公社的传统,但只要它们在城市中生了根,并且在手工业者之间建立下来并得到了发展,它们的经济意义便日益突出。行会终于成为一个既有社会意义的组织,又有经济意义的组织。

到了13世纪,欧洲的城市商品经济已经初具规模,手工业已经相当发达,于是,行会也随之快速发展起来。以当时(13—14世纪)的法国为例,由于这一时期法国的城市发展很快,到14世纪初,巴黎已经拥有10万人口,成为当时法国北部最大的经济中心,里昂也有7万人。除了这些大城市以外,还有许多拥有5 000到6 000居民的中等城市。在这种情况下,为广大市场提供加工服务的手工业得到了高度的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业的繁荣,巴黎早在12世纪就成立了“内河商人同盟”。14世纪初,又产生了“卢瓦尔河沿岸商人协会”。各行会之间的分工也越来越细,早在13世纪中叶,巴黎就编写了100种行会的章程。^[4]

中世纪的欧洲,由于城市经济的迅速发展,农村中大批农奴纷纷逃亡到城市,使城市手工业者面临廉价劳动力的竞争;随着城市

手工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愈来愈激烈,使手工业内部不同行业之间的利益对立逐步深化,同时,同行之间在销售价格方面的竞争也愈来愈激烈。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行业师傅靠祖传或辛苦学来的手艺也有失传的危险。正是这种种原因,使各行各业的师傅们联合起来,组织成各种全国性的行会。

在历史上,欧洲中世纪的行会曾经对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起到过重要的促进作用。行会联合起来反对封建贵族的压迫,不同行业之间、同业内部通过谈判协商,限制过度竞争,保护本行业的利益,还努力帮助解决在生产经营方面遇到的困难,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者在城市中刚刚立足之时,由于市场还很有限,他们为了求得稳定,竭力防止内部竞争,避免产生两极分化,作为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就对商品生产、货币交换“采取了一系列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开业的限制、规模的限制、技术上的限制和经营方式的限制等”。^[5]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中世纪“在城市中与这种土地占有的封建结构相适应的是同业公会所有制,即手工业的封建组织。”^[6]

例如,行会对资源流动和利用的限制,意味着对赢利机会的限制,实际上意味着对竞争中可能获胜者的限制和对可能失败者的一种保护,或者说,是对少数获胜者的限制和对多数一般的手工业者的保护。行会在规模限制方面:一方面,不容许任何作坊能扩展到足以威胁其他作坊的规模或拥有足以把其他作坊击败的实力,以维持城市中某一行业的稳定局面;另一方面,由于各个作坊的规模相差不大,经济实力相差不大,这样就可以由同一行业内彼此力量大小相当的手工业者们组成行会,而这样的行会就能够替大家办事并主持公道。在技术限制方面,行会对产品质量规定一定的标准,以防止粗制滥造;行会还对学徒学艺进行年限,并对帮工技术水平进行考核;在对于新技术和新工具设备的抵制方面,由于在西欧当时的封建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下,社会不可能提供更多的赚

取收入的机会,于是禁止采用新技术便成为一种稳妥的措施。

但是,中世纪的行会毕竟是与封建社会的生产力相适应的组织,带有明显的封建性和垄断性。上述所讲是行会适应当时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方面,而从阻碍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消极方面来讲,这种封建性和垄断性同时又主要表现在:^[7]

(一)在排斥分工方面

行会之间的分工是非常原始的,在行会内部,各劳动者之间则根本没有分工,由于行会非常严格的维护各业主的生产、技艺的特权,就必然限制分工的进一步发展。

(二)在限制开业方面

如果要在某一行业开设作坊,必须先提出开业的申请,即先申请取得行会的会籍,否则不准开业;有些城市还规定了必须几次申请入会才能获得批准的章程;外地的行会师傅迁居到本城,必须重新提出开业的申请。

(三)在排斥竞争方面

行会既不允许来自外部的竞争,也禁止行会内部的竞争,不允许行会成员之间有不均等的生产条件和营业机会。以商人公会为例,其成立本身就是为了对付竞争者和顾客,在行会干预下,商人按照互相商定的价格出售商品,还共同规定了向当地居民购买产品时许可支付的价格,凡是低价出售或购进的都会受到行会的制裁和惩罚。

(四)在限制规模方面

各行会的规章严格限制了一个行会师傅所能雇佣的帮工的人数,有计划地阻止行会师傅变成资本家;规模限制方面还包括对年